

#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民院党发〔2020〕30号



## 关于印发《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书记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院、部、中心、处、室：

现将《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书记会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

发：各党总支，各院、部、中心、处、室。

---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

# 中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书记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6〕20号）和《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书记会是党委书记、副书记通报重要情况、交流重要信息，研究重大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三条** 书记会的出席人员为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可请有关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四条** 书记会的议事范围

（一）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二）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三）酝酿组织部门提出的或以其他形式形成的干部任免建议人选方案及纪委提出的干部处理意见。

（四）酝酿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议题及方案。

（五）研究提出学校有关重要问题的动议。

（六）需要由书记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五条** 书记会议题一般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提出，由党政办汇总后报党委书记确定。

**第六条** 书记会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党委书记或受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八条** 本规则由党政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过去学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